

《婚姻家庭法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家庭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1605

10位ISBN编号：7562021600

出版时间：2001-8

出版社：

作者：

页数：2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婚姻家庭法教程》

内容概要

《婚姻家庭法教程》

作者简介

《婚姻家庭法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第二节 婚姻家庭关系 第三节 婚姻家庭制度 第四节 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发展 第五节 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概述第二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婚姻自由 第二节 一夫一妻 第三节 男女平等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计划生育第三章 亲属制度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第二节 亲属的关系远近计算法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法律效力 第四节 澳台亲属制度第四章 结婚制度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第二节 结婚条件 第三节 结婚程序 第四节 无效婚姻 第五节 与结婚制度相关的若干规定 第六节 港澳台结婚制度第五章 夫妻关系 第一节 夫妻关系概述 第二节 夫妻的人身关系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第四了港澳台夫妻关系法第六章 父母子女关系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第二节 婚生子女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第四节 继子女 第五节 人工生育子女 第六节 亲权 第七节 港澳台父母子女关系第七章 收养罐.....第八章 离婚的程序和条件第九章 离婚的效力第十章 扶养第十一章 监护第十二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第十三章 附论

章节摘录

一、婚姻自由的意义(一)婚姻自由的由来婚姻自由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整个古代社会，几乎所有的国家实行的都是包办强迫婚姻。缔结婚姻和维系婚姻主要是为了实现家族利益，满足传宗接代的要求。父母家长对子女的婚事享有主婚权，所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至于当事人双方是否自愿，有无爱情，是根本不予考虑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整个古代，婚姻的缔结都是由父母包办，当事人则安心顺从。”[1]从婚姻的解除看，也是没有自由的。丈夫的单意离婚权曾在相当多的国家中实行，在欧洲中世纪，甚至采取禁止离婚主义，禁绝一切离婚，婚姻自由无从可言。婚姻自由是新兴的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过程中提出来的。资产阶级提出民主、自由、平等的口号，婚姻自由也被宣布为“天赋人权”。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把婚姻自由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了下来。如法国1791年宪法和1804年民法典分别规定：“法律视婚姻仅为民事契约。”“未经合意不能成立婚姻。”这无疑是婚姻历史上的重大进步。从资产阶级革命到现在的数百年间，婚姻自由已成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普遍承认的一项法律原则。当然，由于实现婚姻自由的前提尚未完全实现，私有制和男女两性不平等的存在，使选择配偶的经济考虑依然是结婚的重要条件之一，真正的婚姻自由还不可能完全实现。(二)婚姻自由的概念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在婚姻问题上所享有的充分的权利，对此，任何人不得强制或干涉。婚姻自由有两个特征：1. 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种权利。我国《宪法》第49条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婚姻法》第2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第5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可见，婚姻自由是由法律所规定并受法律所保护的一种权利。任何人，包括当事人的父母在内，都不得侵犯这种权利；否则就是违法行为。如果使用了暴力，构成犯罪，要依照刑法予以制裁。2. 婚姻自由的行使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婚姻自由和公民的其他任何权利一样，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行使婚姻自由权，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了结婚的条件与程序、离婚的条件与程序，这些规定就是在婚姻问题上合法与违法的界限。

《婚姻家庭法教程》

编辑推荐

《婚姻家庭法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